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玟潔

電話：03-4225205#6007

電子信箱：100220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青公字第11000031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府修正發布「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  
作業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「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  
本府於110年1月7日以府青公字第1100003142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高中職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青年  
事務局除外)

副本：

